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聖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聖益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共5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共16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1「出港岸際」欄中「E32據點」及編號2「出港岸際」與「返抵岸際」欄中「E10據點」，均應更正為「E10.5據點」；編號12、13「航行至大陸海域之地點」欄中「大伯嶼」均應更正為「小伯嶼」；編號13「返航時間」欄中「5時38分」應更正為「5時35分」；編號16「船名」欄中「瞬期號」應更正為「穩鑽號」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聖益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之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被告就附表編號11中兩度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犯行，係基於釣取同一流水（即潮汐）魚獲之經濟目的而於密接時間所為，為接續犯，論以包括一罪即足。又被告與附表行為人欄內所示之人就各次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再被告就附表編號4、14、17、18、21犯行係擔任船長（共5次）；另就附表編號1至3、5至13、15、16、19、20犯

01 行（共16次），雖不具船長身分，但與具船長身分之洪龍祥  
02 共同實行，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以正犯論，僅  
03 因擔任船員之可責性較低，爰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減輕其  
04 刑。被告21次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犯行，其犯意各  
05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未經許可即與附  
06 表行為人欄內所示之人共同駕駛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已嚴  
07 重影響我國邊防管理並造成治安隱憂，被告未正視金門與大  
08 陸地區比鄰，出海尤應謹慎小心、避免越界，無論出海原  
09 因、潮汐、海象為何，駕駛船舶者本有義務全程避免駛入大  
10 陸地區，並與海峽中線保持距離，避免越界，同船者更須相  
11 互提醒航行方向，以免越界。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  
12 度，於偵訊時所陳受教育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前案紀錄  
13 所顯示之素行與品行，及所供承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等一切情  
14 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併均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  
17 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僅引用程序法  
18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21 法 官 王 鴻 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  
24 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5 書記官 王珉婕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

29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30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  
31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

01 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02 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  
03 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  
04 機長或駕駛人。

05 附件：

06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232號

08 被 告 黃聖益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金門縣○○鎮○○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業經偵  
12 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  
13 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黃聖益與附表所示之洪龍祥等人（另案偵辦）均知悉中華民國  
16 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且預見  
17 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緊鄰，如未採取預防措施，船舶航行有  
18 逾越法定界限之可能，仍基於縱航行至大陸地區亦不違反其  
19 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駕駛  
20 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洪龍祥或黃聖  
21 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駕駛附表所示之船舶，搭載附表示之  
22 人，自附表所示之岸際出海，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航行至  
23 附表所示之大陸地區海域，而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共21  
24 次。旋於附表所示時間，返航附表所示之岸際。嗣為警查  
25 獲。

26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移送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聖益於偵訊中供承不諱，並有中  
29 華民國小船執照、中華民國遊艇證書、其他船舶（商船）進  
30 出港紀錄查詢表單、雷達航跡圖等在卷可資佐證，其犯嫌已  
31 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  
 02 條、第80條第1項前段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嫌。  
 03 又被告本件21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4 罰。再被告與附表所示之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5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復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3、15、1  
 06 6、19、20之犯行，雖與具有船長身分之洪龍祥，有犯意聯  
 07 絡及行為分擔，但不具特定身分，請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  
 08 書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3 檢 察 官 席時英

14 附表

15

編號	行為人	船名	出港時間	出港岸際	航行至大陸 海域之時間	航行至大 陸海域之地 點	返航時間	返抵岸際
1	洪龍祥 陳建龍 黃少朋 葉建順 陳俊安 黃聖益	瞬期 號(船 編 號: 93 1445)	112年1月8日 22時19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山 后岸際陸 軍 E32 據 點	112年1月9日 0時7分許	浯嶼東北 方0.2浬海 域	112年1月9日 1時14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2	洪龍祥 黃聖益 黃少朋	穩鑽 號(船 編 號: 86 1102)	112年2月1日 21時57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 據 點	112年2月1日 22時19分許	大伯嶼東 南方0.1浬 海域	112年2月1日 23時0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 據 點
3	洪龍祥 黃聖益 葉建順	穩鑽號	112年2月11日 2時35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12年2月11日 2時58分許	大伯嶼東 北方海域	112年2月11日 3時49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4	洪龍祥 黃聖益 吳佳輝	穩鑽號	112年2月13日 3時21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12年2月13日 3時45分許	大伯嶼東 方0.1浬海 域	112年2月13日 4時19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5	洪龍祥 黃聖益 葉建順	穩鑽號	112年3月5日 23時8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112年3月6日 0時5分許	大伯嶼東 北方0.7浬 海域	112年3月6日 0時26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軍 E10.5 據點
6	洪龍祥 黃聖益 黃少朋	穩鑽號	112年3月6日 23時10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12年3月6日 23時35分許	大伯嶼東 北方0.6浬 海域	112年3月7日 0時4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7	洪龍祥 黃聖益 葉建順	穩鑽號	112年3月7日 23時16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12年3月7日 23時35分許	大伯嶼東 北方0.6浬 海域	112年3月8日 0時4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8	洪龍祥 黃聖益 葉建順	穩鑽號	112年3月10日 0時13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12年3月10日 0時32分許	大伯嶼東 北方0.8浬 海域	112年3月10日 1時10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9	洪龍祥 黃聖益 葉建順	穩鑽號	112年3月18日 21時8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12年3月18日 22時3分許	大伯嶼北 方0.1浬海 域	112年3月18日 22時30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0	洪龍祥 黃聖益 黃少朋	穩鑽號	112年3月19日 21時45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12年3月19日 22時27分許	大伯嶼東 北方0.1浬 海域	112年3月19日 23時0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1	洪龍祥 黃聖益 葉建順	穩鑽號	112年3月20日 21時12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12年3月20日 21時23分許	大伯嶼東 北方0.089 浬海域	112年3月20日 22時41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12年3月21日 3時47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20.5 據點	112年3月21日 4時34分許	大伯嶼東 南方0.18浬 海域	112年3月21日 5時22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20.5 據點
12	洪龍祥 黃聖益 葉建順	穩鑽號	112年3月26日 1時30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12年3月26日 2時4分許	大伯嶼北 方0.03浬海 域	112年3月26日 2時35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3	洪龍祥 黃聖益 葉建順	穩鑽號	112年3月30日 4時56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12年3月30日 5時13分許	大伯嶼北 方0.04浬海 域	112年3月30日 5時38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4	黃聖益 楊天佑	穩鑽號	112年3月31日 5時30分許	金門縣	112年3月31日 5時49分許	小伯嶼西	112年3月31日 6時12分許	金門縣

	葉建順			金沙鎮山 后岸際陸 軍 E32 據 點		南方0.06浬 海域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5	洪龍祥 黃聖益 葉建順	穩鑽號	112年4月3日 21時33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12年4月3日 22時3分許	小伯嶼北 方0.03浬海 域	112年4月3日 22時28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6	洪龍祥 葉建順 黃聖益	瞬期號	112年5月2日 22時5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12年5月2日 22時41分許	圍頭港西 北方1.5浬 海域	112年5月2日 23時17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7	黃聖益 葉建順 李冠穎	穩鑽號	112年5月6日 23時25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12年5月7日 0時27分許	圍頭港西 北方1.7浬 海域	112年5月7日 0時57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8	黃聖益 葉建順 吳佳輝	穩鑽號	112年5月13日 3時47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12年5月13日 4時26分許	圍頭港西 北方1.7浬 海域	112年5月13日 5時11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9	洪龍祥 黃聖益 吳佳輝 葉建順 李冠穎	瞬期號	112年5月14日 3時38分許	金門縣 金城鎮后 豐港	112年5月14日 4時5分許	大伯嶼前 方海域	112年5月14日 4時59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20	洪龍祥 黃聖益 吳佳輝 葉建順 李冠穎	瞬期號	112年5月15日 21時59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12年5月15日 22時20分許	圍頭港前 方海域	112年5月15日 22時52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21	黃聖益 黃少朋 葉建順	穩鑽號	112年5月18日 22時25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	112年5月18日 23時11分許	圍頭港西 北方1.4浬 海域	112年5月18日 23時50分許	金門縣 金沙鎮西 園岸際陸 軍 E10.5 據點